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成立四家合營企業

董事會公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成立四家合營企業分別與國電山東訂立三份出資協議,以及與國電貴州訂立一份出資協議。

四家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5,962,000元。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67,981,000元,佔四家合營企業總註冊資本的50%。四份出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四家合營企業各自50%的股權,而股東的另一方持有另外50%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均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成立四家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若交易由上市公司與關連方或聯營方訂立,則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均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告所載四項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成立四家合營企業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四家合營企業須合符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成立臨朐風力發電、濟南風力發電、泗水風力發電及都匀風力發電的四份出資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成立四家合營企業訂立四份出資協議,其中三份與國電山東訂立,另一份則與國電貴州訂立。有關成立四份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於下表及下文:

	臨朐風力發電	濟南風力發電	泗水風力發電	都匀風力發電
訂約方及持股比例(%)	(a)本公司(50%);及 (b)國電山東(50%)	(a)本公司(50%);及 (b)國電山東(50%)	(a)本公司(50%);及 (b)國電山東(50%)	(a)本公司(50%);及 (b)國電貴州(50%)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84,770,000	86,038,000	81,154,000	84,000,000
註冊地點	中國山東省 潍坊市臨朐縣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中國山東省 泗水縣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
裝機容量	48MW	49.5MW	48MW	49.5MW

出資時間

本公司與四家合營企業的相關方將以現金對四家合營企業出資佔各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0%,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6,954,000元、人民幣17,207,600元、人民幣16,23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作為四家合營企業成立後首批出資。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並按照工程的時間表及建設進度,於指定時間內按比例全數注入佔總註冊資本餘下80%的金額。

四家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四家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i)風電場的投資、建設及營運;(ii)風力發電機機組的組裝、調整及維修;及(iii)相關技術的諮詢及培訓。上述的業務範圍須獲適當的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

若本公司或任何一個相關方要轉讓其於四家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所持有的權益(無論 是向四家合營企業現有股東還是向第三方),必須取得四家合營企業其他股東的批准。

若任何股東要向第三方質押、抵押及處置其於四家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所持有的權益, 必須取得四家合營企業其他股東的書面批准。

四份出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四份出資協議各自獲簽署日期起生效。

四份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為善用本公司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並確認本公司於四家合營企業營運及財務決策上的主導地位,國電山東與本公司訂立三份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而國電貴州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四份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根據四份股東投票權執行協議,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同意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就四家合營企業的主要事務(包括項目開發、業務規劃、財算及最終清算、財務政策及制度、現金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營運及財務事宜)行使彼等的股東提案權利及彼等提名董事的投票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四份出資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份出資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成立四家合營企業將增強本公司、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的合作,並得益自本公司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超卓的技術,以及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的區域資源優勢及管理優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陳斌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欒寶興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四家合營企業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均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成立四家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若交易由上市公司與關連方或聯營方訂立,則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國電山東及國電貴州均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告所載四項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成立四家合營企業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四家合營企業須合符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有關國電山東的資料

國電山東是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及相關行業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有關國電貴州的資料

國電貴州是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源、煤炭資源、化工、運輸及水資源的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都勾風力發電」 指 國電龍源都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電貴州設

立的合營企業

「四份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就成立四家合營企業分別與國電山東訂立的三

份出資協議,以及與國電貴州訂立的一份出資協議

「四家合營企業」 指 臨朐風力發電、濟南風力發電、泗水風力發電及都匀風

力發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

公司控股股東

「國電貴州」 指 國電貴州電力有限公司 , 國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山東」 指 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國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風力發電」 指 國電山東龍源濟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電山

東設立的合營企業

「臨朐風力發電」 指 國電山東龍源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電山

東設立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泗水風力發電] 指 國電山東龍源泗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電山

東設立的合營企業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陳斌先生、王寶樂先生和 樂寶興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 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